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板艾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沛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銘乾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新板艾麗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管理費共計新臺幣508,789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提出聲請人社區規約、管理費通知明細繳費單、催告函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命聲請人陳報相對人欠繳戶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每戶之詳細地址，及提出已將催繳函確實轉交於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。由於聲請人未陳報相對人欠繳戶每戶之詳細地址，本院無從命其補正系爭建物登記謄本，是以，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聲請人也未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催繳函之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是否收取催繳函，知曉催告內容非無疑。綜上，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又聲請人是否已合法催

01 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皆未臻明確，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
02 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